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编码：388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金额	资金总额：	2268.43万元		
	基本支出：	1680.45万元		
	项目支出：	587.98万元		
	其他资金：			
整体 绩效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委编委和中央编办的有关部署，着力提质增效、创新争优、对标先进、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省市县机构改革	全面完成省市县机构改革工作，指导市县组织实施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涉改部门“三定”工作，确保改革按时序进度推进	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	180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结合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全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	180
	重点领域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推进法检系统内设机构改革等相关领域专项改革。	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	120
	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持续开展机构改革期间机构编制纪律执行情况督查工作，从严控制编制的使用，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和领导	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	107.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建立数	全省市县建立93个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新增改革任务，每少1个扣1分。	93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立数	全省市县建立93个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新增改革任务，每少1个扣1分。	93
			省属事业单位调整数	调整省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新增改革任务，每少调整1个事业单位扣1分。	20
			设区市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数	整合设区市综合执法队伍，新增改革任务，每少1个设区市扣1分。	9
			省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数	对138个省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改革，新增改革任务，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138
		质量指标	市县机构改革督查评估数	对全省93个市县机构改革进行督查评估，新增改革任务，每少评估1个市县扣1分。	93
			省级机构改革评估数	对全省20个省级机构改革进行督查评估，新增改革任务，每少评估1个机构扣1分。	20
			省级部门权责事项调整数	对30个省级部门权责事项进行调整，调整事项不低于4000项	4000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宣传培训	对93个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开展《条例》培训，新增任务，每少培训1个单位扣1分。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市县乡审批事项“四级四同”	省市县乡审批事项“四级四同”数达到1000项